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獎勵股份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提呈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838,5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1,838,500份購股權之五分之一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歸屬。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724,500股獎勵股份，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持續所作貢獻之獎勵。

1,724,500股獎勵股份之四分之一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724,500股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17,245港元（為按面值計算之股份總發行價）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838,5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包括授出日期當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838,5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10.99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0.01港元；(i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10.56港元；(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9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10.56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i) 2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ii) 2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iii) 2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iv) 2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及
(v) 20%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與本集團持續委聘承授人相關的慣常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零代價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724,500股獎勵股份，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持續所作貢獻之獎勵，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1,724,500股獎勵股份佔股份獎勵計劃限額約20.26%。於1,724,500股獎勵股份中，四分之一的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與本集團持續委聘該等承授人相關的慣常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就1,724,500股獎勵股份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新股份將按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65,516,78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獲發行或配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17,245港元(為按面值計算之股份總發行價)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受託人將於本公司告知向該等承授人作出之獎勵前持有股份池內之新股份，而在告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池中留出及持有獎勵股份，以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轉讓予該等承授人。因此，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10.56港元。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52%；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52%。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新股份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具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計劃規則，(i)該等承授人於相關獎勵歸屬前無權就新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ii)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724,5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本公司擬動用78,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78,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70,000,000港元償還貸款；及(ii)約210,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財務儲備。 | 70,000,000港元乃用於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及2,200,000港元乃用於支付與配售新股有關的開支，而餘下款項則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65,516,782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多20%)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獎勵」 | 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獎勵臨時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資格收取相關獎勵的本集團僱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份」 | 指 | 為履行獎勵而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1,724,500股新股份 |
| 「計劃規則」 | 指 |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規則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到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份池」 | 指 | 受託人不時持有且將從中作出獎勵之股份池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受託人」 | 指 | Tricor Trust (HK) Limited，即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其將以信託方式代有關承授人持有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